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双利
基金主代码	519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38,471.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6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洪渊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88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上海 虹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 亿文楼9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617,193.20	20,554,222.40	97,496,826.63
本期利润	14,925,338.24	110,697,524.78	23,738,458.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0	0.0654	0.0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8%	8.89%	0.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6	0.0229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493,354.54	631,151,216.69	6,350,581,938.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60	1.0589	0.99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5%	0.25%	2.37%	0.11%	1.38%	0.14%
过去六个月	3.10%	0.37%	3.71%	0.10%	-0.61%	0.27%
过去一年	5.98%	0.27%	4.75%	0.07%	1.23%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83%	0.18%	11.60%	0.04%	4.23%	0.14%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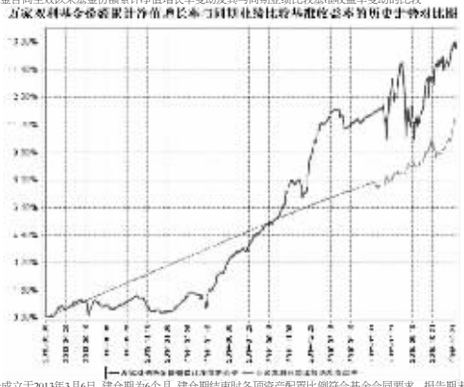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3月6日，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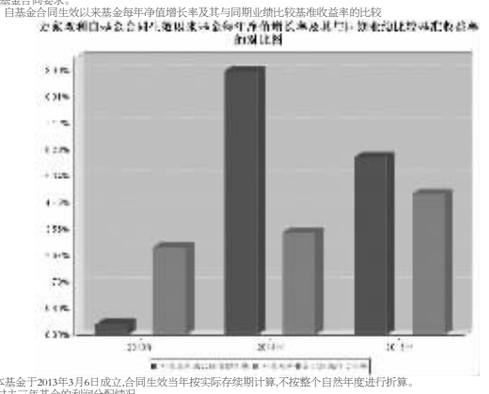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3月6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3470	15,299,624.22	577,383.97	15,877,008.19	
2014	0.2430	24,896,232.52	0.00	24,896,232.52	
2013	0.0840	53,595,711.57	0.00	53,595,711.57	
合计	0.6740	93,791,568.31	577,383.97	94,368,952.2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与办公地均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二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7亿元人民币万家新兴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任职日期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孙驰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现金宝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4年5月24日	2015年10月17日	6年	硕士学位，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高翰昆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7日	-	5年	英国诺丁汉大学硕士。2009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统下达、公司统一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记录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认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各项宏观数据依然疲弱，ppi继续下跌cpi低位徘徊通缩压力逐步加大，央行全年不断降准降息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811汇改后，外汇市场出现阴星波动并直接影响到国内的股票及债券市场，前对持续的资本流出压力及不稳定的金融市场，12月央行并没有再次降准降息，表明央行的宽松货币政策是比较审慎的。资本市场方面，全年动荡加剧。债券市场由于对基本面的担忧叠加宽松的货币政策，总体呈现一个较强的牛市格局，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化明显。权益市场在上半年杠杆牛资金牛改革牛预期下走出一波牛市，但年中叠加去杠杆及基本面背离等情况出现快速杀跌，全年波动巨大。

本基金在兼顾流动性的同时，根据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适时调整各类资产比例，抓住了纯债和权益的投资机会，获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来年，决策层提出了供给侧改革的新思路，短期可能会造成全社会的阶段性阵痛，加之外汇占款流出，基本面筑底，通缩压力加大等因素，央行仅然会继续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但可能会继续降准降息当经济探究护航，但这会是一个反复的过程。资金可能会继续大量虚拟在资本市场，全年资本市场可能会出现一个比较效应，资金会各类资产之间不断切换寻找相对估值便宜的资产。权益市场在快速下跌调整到位后可能会迎来一定的投资机会，债券市场由于较低的绝对收益率水平制约了收益率的进一步下行全年应该会表现的较为平稳。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会更灵活的操作在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间做切换，仓位控制会更趋灵活，努力为持有人获得良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2015年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为0.3470元,共计分配利润15,877,008.19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5,877,008.1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778298_B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097,459.32	93,683.65
结算备付金	169,314.51	274,471.25
存出保证金	17,942.06	4,66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55,222.35	599,728,698.50
其中：股票投资	11,279,301.39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675,920.96	599,728,69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500,385.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618,244.40	16,646,683.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9.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3,859,281.76	660,248,58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499,999.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565.22	-
应付赎回款	135,390.2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563.13	371,678.37
应付托管费	13,875.17	106,193.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586.06	21,951.05
应交税费	1,702,947.10	1,702,947.10
应付利息	-	14,600.9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000.28	380,000.00
负债合计	2,365,927.22	29,097,370.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038,471.09	596,064,053.73
未分配利润	6,454,883.45	35,087,16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93,354.54	631,151,21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859,281.76	660,248,586.9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86元，基金份额总额75,038,471.0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997,157.36	133,486,031.14
1.利息收入	14,009,773.20	93,808,064.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09,445.73	17,268,262.99
债券利息收入	10,399,869.45	52,173,740.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00,458.02	24,366,060.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77,897.41	-50,466,371.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8,531.0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421,315.39	-50,466,371.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050.94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1,854.96	90,143,302.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41.71	1,035.97
减：二、费用	3,071,819.12	22,788,506.36
1.管理人报酬	1,756,039.81	12,369,153.06
2.托管费	501,725.69	3,534,043.7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0,832.37	80,119.71
5.利息支出	268,275.78	6,364,074.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8,275.78	6,364,074.85
6.其他费用	454,945.47	441,11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25,338.24	110,697,524.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5,338.24	110,697,524.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6,064,053.73	35,087,162.96	631,151,216.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25,338.24	14,925,338.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1,025,582.64	-27,680,609.56	-548,706,192.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803,590.18	2,755,990.93	49,559,581.11
2.基金赎回款	-567,829,172.82	-30,436,600.49	-598,265,773.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877,008.19	-15,877,008.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038,471.09	6,454,883.45	81,493,354.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80,439,191.18	-29,857,252.67	6,350,581,938.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697,524.78	110,697,52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84,375,137.45	-20,856,875.38	-5,805,232,012.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1,642,913.00	695,853.71	192,338,766.71
2.基金赎回款	-5,976,018,050.45	-21,552,729.09	-5,997,570,779.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896,233.77	-24,896,233.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6,064,053.73	35,087,162.96	631,151,216.69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万一元　　万一宋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0号文《关于核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380,439,193.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融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确认日，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实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原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子公司
上海禾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 上海禾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前海万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1.报告期内，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修辞共同出资组建，为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深圳前海万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